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
＊聯絡人: 邱信榮

＊聯絡電話：06-2110711#308

＊傳真：06-2286993

＊電子信箱：hope508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( ) 新聞稿　(✓) 報表　( ) 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https://www.tnnorth.gov.tw/News.aspx?n=8008&sms=11316

( ) 磁片　( ) 光碟片　( 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(二) 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(三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、委員獨任調解：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一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；責任區三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
(四) 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
(五)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 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
＊統計單位：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區域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

＊時效 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6 天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 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 2 月 5 日 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 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 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區調解委員會造報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